

民和县公安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民和县公安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公安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公安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6671.96万元，比2018年增加743.9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上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671.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649.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4.59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323.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4.36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71.9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43.9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5649.03万元，占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4.59万元，占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323.98万元，占5%。住房保障支出234万元，占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4010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武装警察部队（项）2019年预算数为28万元，与2018年无增长。

2、204020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4008.53万元，比2018年减少326.92万元，减少8%。主要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减少。

2、204020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项目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

为821.5万元，比2018年减少210.5万元，增长26%，主要是减少了项目支出。

3、2040299公共安全（类）公安（款）项目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756万元，比2018年增加75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4、2040704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犯人生活（项）2019年预算数为35万元，比2018年增加18万元，增加50%。主要是支出增加。

5、20805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76.12万元，比2018年增加8.12万元，增长11%。主要是退休人员待遇的提高和保险基数的增加。

5、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19年预算数为307.84万元，比2018年减少83.16万元，减少27%。主要是退休人员减少。

6、20899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80.63万元，比2018年增加23.63万元，增长29%。主要是退休人员待遇的提高和保险基数的增加。

7、21011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离退休）2019年预算数为35.66万元比2018年增加4.66万元，增长13%。主要是人员增加，保险基数的增加。

8、21011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288.3万元，比2018年增加17.32万元，增长6%。主要是人员增加，保险基数的增加。

9、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34.36万元，比2018年增加0.36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保险基数的增加。

三、关于民和县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公安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4.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18.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48.93万元、津贴补贴1497.34万元、奖金118.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7.8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88.3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07万元、住房公积金234.3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30.49万元、离休费14.96万元、退休费48.82万元、生活补助12.67万元、医疗费补助（离退休）35.6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1.56万元。

公用经费5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8万元、手续费10万元、水费15万元、电费60万元、取暖费45万元、维修（护）费30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工会经费35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41万元。

项目经费1597.5万元，武警20万元、公安行政运行821.5万元、办案业务经费756万元。

四、关于民和县公安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公安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万元，比2018年减少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无增加。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主要是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五、关于民和县公安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公安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公安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

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 5971.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64.59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 323.98 万元，住房保障 234.36 万元。上年结余 322.59 万元。民和县公安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6994.55 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公安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公安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6994.55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322.59 万元,占 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1.96 万元,占 95%;无其他收入。

八、关于民和县公安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公安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699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97.05 万元,占 77%;项目支出 1597.5 万元,占 2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民和县公安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597.5 万元，比2018年增加1147.5万元，增长25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民和县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36.3 万元,增长 153%。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民和县公安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民和县公安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1 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民和县公安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71.9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公安（04款）行政运行（01项）：指民和县民和县公安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指反映民和县民和县公安局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和生活补助。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反映机关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是在职职工的生育保险）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是财政缴纳退休人员的医疗金）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是财政缴纳在职人员的医疗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核算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较强的名词